

大過卦第二十八（下巽風 上兌澤 — 澤風大過卦）



大過，棟橈，利有攸往，亨。

1. 大過卦之卦象，四陽在中，二陰在外，而陽剛稱大，以陽之盛於陰，故稱大過。凡事物陽剛者居中而過盛，則居外之陰柔者將不勝負荷，如屋脊之橫樑，中體過於剛健，則兩端反顯柔弱，將不勝重壓而致彎曲。惟大過卦下巽遜、上兌悅，有和悅而謙遜之德，又其二、五爻，陽剛得中，凡事有可行之道，當大過之時，事有反常而亟待整治，故利於有所作為，謀求發展，成就非常之事業，而可順利亨通。 ◎棟：指屋脊之橫樑。 ◎橈，屈曲也。
2. 劉沅曰：大者，陽也。大過，陽過於陰也，四陽之卦亦多，惟此相聚居中而過盛。屋脊曰棟，承椽瓦者。木曲曰橈，卦之上缺下斷皆橈象。然二、五得中，內巽外說，故利往而亨。棟橈者卦象，往亨者卦之德與才也。
3. 劉沅又曰：大過者，過之大與大事過也。澤本潤木，乃至滅木，則大過矣；聖賢道德功業大過於人，非常所見，故謂之大過。
4. 李士鈺曰：有非常之事，然後有非常之功。豪傑乘時以立功名，任愈重則才愈出，事愈難則功愈大。苟大過之世，無以圖大過之功，畏難苟安，天下事將誰屬乎？
5. 序卦傳：頤者，養也，不養則不可動，故受之以大過。

彖曰：大過，大者過也。棟橈，本末弱也。剛過而中，巽而說行，利有攸往，乃亨。大過之時大矣哉。

1. 大過乃指卦中陽爻超過陰爻，以喻事物中，因陽剛過盛，而相對有陰柔衰落之象，猶如屋樑下彎屈折，無法承受椽瓦，是由於本末兩端柔弱，不若中體之剛強，樑屈折則屋必危。大過卦中初、上兩陰爻，正是本末弱之現象。而

其中四爻陽剛居中，尤以二、五爻各居內外卦之中，能秉著謙遜和悅之道而行，故其利於積極進取，施展才華，實現理想，而事可亨通。大過之時，正是君子有為之時，能把握時機是多麼重要啊！

2. 梁寅曰：此過盛而當壞之時也，聖人不委之時命，必有扶顛持危之道焉。
3. 程頤曰：剛雖過，而二、五皆得中，是處不失中道也；下巽上兌，是以巽順和悅之道而行也，故利有攸往，乃所以能亨也。如立非常之大事，興百世之大功，成絕俗之大德，皆大過之事也。
4. 劉沅曰：人當大過之時，立非常之大功，成絕俗之大德。苟非其時，或有其時而無其德與才，皆不得藉口於大過。
5. 劉沅又曰：大過非過，當大過之時，因常人所不及，則以為過。堯舜禪讓，湯武放伐，孔子作春秋，孟子好辯，皆似過而實非過，非仁熟義精，亦惡知大過之時大哉？
6. 馬振彪曰：伊周、諸葛、宣公所處之時，皆能扶危持顛，鞠躬盡瘁，非有大過人之行，曷克當之？利往乃亨，全賴剛中而行之以巽，時之為義大矣哉。

象曰：澤滅木，大過；君子以獨立不懼，遯世無悶。

1. 大過卦下巽木、上兌澤，澤本潤木，今澤水大過，反而淹木，故有澤滅木之象，用以喻示事物大為過越之情形。惟澤雖滅木，而木仍直立自若也。
2. 李鼎祚曰：凡木生近水者，楊也。遇澤大過，木則漫滅焉。二、五枯陽，是其義也。
3. 君子者觀察大過卦，體會澤雖滅木，而木仍直立自若之象，故得志時，能屹立于世，毫無畏懼，而有所作為；不得志時，則遯世修身，無所悔悶，而能潔身自守。此其所以大過人也，非凡人所能及也。
4. 程頤曰：澤，潤養於木者也，乃至滅沒於木，則過甚矣。君子觀大過之象，以立其大過人之行，天下非之而不顧，遯世不見知而不悔，如此然後能自守，所以為大過人也。
5. 黃壽祺曰：卦辭棟橈，大象傳所謂澤滅木，皆喻示事物之大過情形，是非常之情狀。獨立不懼，遯世無悶，則是闡發君子處大過之時之非凡氣魄。

初六，藉用白茅，無咎。

象曰：藉用白茅，柔在下也。

1. 初六陰柔失位，居位卑下，本有咎害，惟其承剛而應剛，處事敬慎，猶如祭奠時，呈獻之祭品，襯墊以潔白的茅草，態度極其慎重，故可無咎害。

◎藉用白茅，謂物品襯墊以潔白的茅草，言其態度極為慎重。藉，襯墊也。

2. 侯果曰：初六以柔處下，履非其正，咎也。苟能絜誠肅恭不怠，雖置羞於地，可以薦奉，況藉用白茅，慎重之至，何咎之有矣？
 3. 劉沅曰：初六上承四剛，故曰藉。執柔處下，慎重於始，不犯乎剛，故無咎。
 4. 李士鈞曰：初六居下奉下，以柔承剛，藉用白茅之象。茅之為物雖薄，而有貴重之物將置於地，先以茅藉之，庶可無損，小心慎重之至也。
 5. 繫辭上：苟錯諸地可矣，藉用白茅，何咎之有？慎之至也。夫茅之為物薄，而用可重也，慎斯術以往，其無所失矣。
 6. 象傳曰：初六之處事態度，能如呈獻祭品而襯墊以潔白的茅草者，乃謂其柔順居下，能敬慎行事。
 7. 楊萬里曰：君子當大過之世而在下，柔以順承，絜以自淑而已。
- 九二，枯楊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，無不利。
象曰：老夫女妻，過以相與也。

1. 九二陽剛得中，下比初六柔弱之陰，遂能剛柔相濟，兩相受益。猶如枯楊萌生新枝芽，老漢娶得幼妻，雖有過甚之狀，但陰陽相需相輔，並無不利。

◎稊，音提，樹木新生之枝芽。

2. 劉沅曰：木生於澤下者楊獨多，乃木之弱者。二、五近本末之弱，故象楊。曰枯者，大過於時之義。九二爻陰在下，故言生稊，稊者木蘖也，下之根生也，生稊則生意不息，故曰過而相與。（九五爻陰在上，故言生華，華者上之枝生也，生華則生意將竭，故曰何可久。）老夫得女妻，雖過乎常，然陰陽相與，以成生育之功，過而不過，故無不利。
3. 王申子曰：大過諸爻，以剛柔適中為善，初以柔居剛，二以剛居柔而比之，是剛柔適中，相濟而有功者也。其陽過也，如楊之枯，如夫之老，其相濟而有功也，如枯陽而生稊，如老夫而得女妻。言陽雖過矣，九二處之得中，故

無不利。

4. 象傳曰：九二居大過之時，能處事適中，如老漢之娶得幼妻者，乃因其陽剛雖過，然下比初六，而能陰陽相輔，剛柔相濟，彼此受益。

◎以，而也。 ◎相與，謂陰陽相濟。

5. 王弼曰：老過則枯，少過則稚，以老分少，則稚者長；以稚分老，則枯者榮；過以相與之謂也。
6. 司馬光曰：大過，剛已過矣，正可濟之以柔，而不可濟之以剛也。故大過之陽，皆以居陰爲吉，而不以得位爲美。

九三，棟橈，凶。

象曰：棟橈之凶，不可以有輔也。

1. 九三以陽居陽，剛亢過甚而不中，又有應於上六，剛勢益烈，猶如屋樑之中體過剛，反顯本末之柔弱，而有彎曲之虞，故其有凶險。
2. 程頤曰：九三以過甚之剛，動則違於中和，而拂於眾心，安能當大過之任乎？故不勝其任，如棟之橈，傾敗其室，是以凶也。
3. 李過曰：大過下卦上實而下弱，下弱則上傾。三居下卦之上，曰棟橈凶者，言下弱而無助也。上卦上弱而下實，下實則可載。四居上卦之下，曰棟隆吉者，言下實而不橈也。
4. 象傳曰：九三剛亢過甚而不中，有遭遇如屋樑彎曲之凶險者，乃說明其行事不得亨通，不可再應上六，而助長其已過盛之陽剛氣勢。
5. 虞翻曰：輔之益橈，故不可以有輔。陽以陰爲輔也。
6. 黃壽祺曰：九三得正應上，本可佳美，但居大過反常之時，其剛可損不可益，故爻辭謂過剛必致凶，而象傳又曰不可以有輔也。

九四，棟隆，吉；有它，吝。

象曰：棟隆之吉，不橈乎下也。

1. 九四陽居陰位，剛柔相濟，猶如屋樑厚實穩重，能承重負，無本末屈橈之虞，故可獲吉祥。惟其與陰柔之初六有應，若再趨下應初，則將過柔，而失其厚

實穩重之質，有屈撓之憂，以致有憾惜。 ◎棟隆，謂屋樑厚實而穩重。

2. 朱熹曰：九四以陽居陰，過而不過，故其象隆而占吉也。惟其下應初六，以柔濟之，則過於柔矣，故又戒其有它則吝。 尚秉和曰：有它，乃有應於它方，此指九四有應於初六。
3. 劉沅曰：九四乃大臣之位，以柔濟剛，能肩大事，若舍五應初，是有它則吝。
4. 李士鈞曰：隆，厚也，重也。國語曰，不厚其棟，不能任重。重莫如國，棟莫如德，隆則足任重，故吉。
5. 象傳曰：九四之資質，有如屋樑厚實穩重，能肩重負，故可獲吉祥者，乃謂

其不與在下之初六相應，而無屈撓之虞。

6. 黃壽祺曰：三、四兩爻均不宜與應爻相應，其原因不同：三以強健剛亢之體應上，得應則益亢，必使棟撓更甚；四以剛柔調劑之質應初，趨下則過柔，必至棟隆復撓，因此九四之吉，只須自損陽剛，不與初應，即可獲得。九三之凶，若兼以躁動上應，將增添凶險。

九五，枯楊生華，老婦得其士夫，無咎無譽。

象曰：枯陽生華，何可久也？老婦士夫，亦可醜也。

1. 九五以剛健中正之陽，上比上六柔弱衰極之陰，猶如枯楊生出新花，老婦配得壯夫，勉強可見陰陽調和，剛柔相濟之象。情況雖屬反常，仍不失為大過人之舉，可無咎害。惟有華開不能久，對偶不相配之憾，故無可稱譽。
2. 沈該曰：九二比初，近本也，生稊之象；九五承上，近末也，生花之象。李士鈞曰：木生芽則可久，華一時則枯落不可久。
3. 李士鈞曰：二乘初，以陽乘陰，故夫得妻；上乘五，以陰乘陽，故婦得夫。蓋陽可以過陰，陰不可以過陽。夫老妻少則可生，妻老夫少則不生矣。過時而相合，不能成生育之功，固無得而稱也。
4. 象傳曰：九五親比上六，猶如枯楊生出新花者，乃說明其花開的生機，不能長久；而老婦配得壯夫者，在說明其有對偶不相配之差醜。
5. 劉沅曰：過時而將衰，故不久而可醜，當大過之時，欲成大過之功，而所與非人，皆類此。 馬振彪曰：邦有道穀，邦無道穀，恥也。亦可醜之意。

上六，過涉滅頂，凶，無咎。

象曰：過涉之凶，不可咎也。

1. 上六處大過之終，陰居陰位，柔弱無方，而處境困難，故有亡身之凶災，猶如奮身涉水渡河不成，終遭滅頂之難。惟其當時無可為，禍無可避之際，秉獨立不懼之精神，殺身成仁之氣節，故雖有死難之災，卻不可歸咎於他。
2. 劉沅曰：上六勇於必濟，有死難之節，無苟免之差，論其心不論其功，論是非不論利害，故無咎。
3. 汪德鉞曰：大過，過涉滅頂，木在澤下，蓋舟沉於水之象。而中孚，利涉大川，木在澤上也。
4. 楊簡曰：授命而功不濟，遂有從而議其非者，故聖人正之曰無咎、不可咎。過涉滅頂而又咎之，則鄉愿道行，而見利忘義者得志矣。
5. 象傳曰：上六處境困難，而遭亡身之凶災者，乃因其明知有凶，而勇於犯難，故不可歸咎於他。
6. 沈起元曰：大過雖嫌於過，實乃大者之過。大者，陽也，君子也，正氣也。上六居大過之終，自無求全之道。凶之下繫以無咎，孔子以不可咎釋之，深予之也。
7. 李士鈞曰：時無可為，禍無可避，甘罹其凶，此殺身成仁之事，不可咎也。
8. 馬振彪曰：上與三應。三之不可輔，是外強中乾，剛復自用，驕氣過人者也。上之不可咎，是見危授命，無求生以害仁，至性過人者也。自古權奸敗事，當以九三為覆轍之鑒；而忠臣烈士，則以上六為原心之論。